

#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18日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3378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宋仁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7月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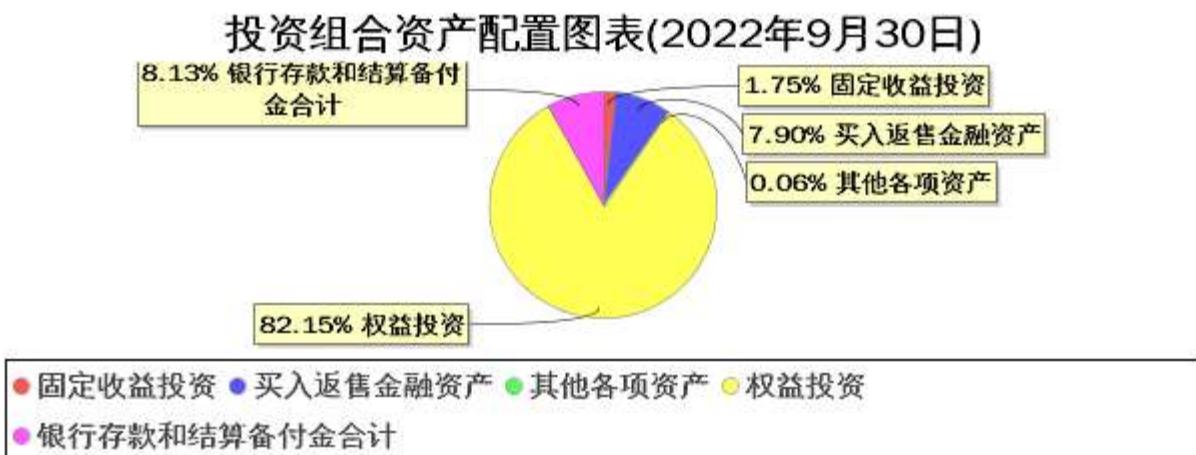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积极主动地配置资产，并通过对类属资产灵活运用多种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多年来在宏观经济分析上的丰富经验和积累，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研发构建的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FIFAM系统）和权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MVPCT系统）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并对全球及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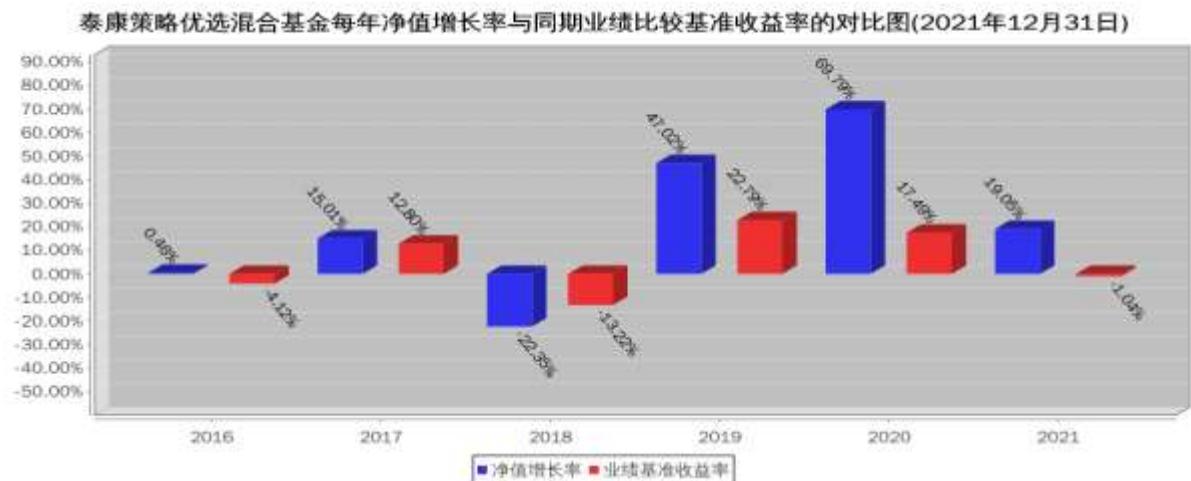
	<p>经济发展进行评估和展望。在此基础上，判断未来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预测关键经济变量，并运用泰康资产配置模型，根据股票和债券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确定资产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环境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多维度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充分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并适当结合港股通投资实现跨市场风险分散，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其中，成长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价值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公司分析，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以及国际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找出其中价值被深度低估的公司进行投资。行业配置策略上，本基金将结合定性及定量分析，积极寻找预期进入景气上升期、行业估值水平较低且具备长期成长性的行业进行配置；对于目前正处于景气高点、行业估值水平偏高且长期缺乏成长性的行业本基金将适当回避。</p> <p>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运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个券精选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p> <p>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1,535,502.56 元，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为 3.01%。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2016年度相关数据的计算期间为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图示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45%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1.0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30%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75%	-
	30日≤N<180日	0.50%	-
	N≥180日	0.10%	-
	N≥730日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信用风险即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流动性风险即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还面临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参加股票申购、投资存托凭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能还面临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http://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89552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本基金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基金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